

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細則

110.10.26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(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)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劃與推行通識教育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及之規定，訂定本校「通識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 2 條 本會設三中心，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通識教育中心：

- (一) 全校通識課程規劃與執行。
- (二) 通識課程師資規劃與專兼任教師聘任。
- (三) 通識課程開排課教室安排與協調。
- (四) 通識教育學分管理。
- (五) 辦理通識教育課程各課群會議。
- (六) 通識課程學習資料管理。
- (七) 其他與通識教育推展有關事務。

二、語文教育中心：

- (一) 全校通識國文與外國語文課程規劃與執行。
- (二) 國文、外文課程師資規劃與專兼任教師聘任。
- (三) 國文與外國語文開排課教室安排與協調。
- (四) 通識英文能力分班與英文測驗相關作業。
- (五) 開設英文加強課程。
- (六) 辦理英文程度提升活動。
- (七) 其他與語文推展有關事務。

三、體育中心：

- (一) 全校通識體育課程規劃與執行。
- (二) 體育課程師資規劃與專兼任教師聘任。
- (三) 體育課程開排課教師安排與協調。
- (四) 辦理體育課程會議
- (五) 運動代表隊之組訓、管理、比賽與教練之遴選聘任。
- (六) 全校體育活動之規劃與督導。
- (七) 全校體育場地及設備之管理與運用相關辦法。
- (八) 其他與體育推展有關事務。

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；置執行長一人，為本會當然委員，襄助主任委員推展一般業務與通識教育發展事務，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中遴聘兼之。執行長資格依本校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辦理。

本會各中心設主任各 1 人，由執行長就本校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提請校長聘兼之。

依本校現行規模，本處得置行政人員至多 3 人，分別辦理各項業務；依業務需要如需聘教師兼任時，於年度員額與預算範圍內符合規定時，得提請校長聘兼之。

前項員額視校務發展與人力規劃不定期調整之。行政人員未聘足時，得暫以教師兼職替代，1 位行政人員得聘 2 位教師兼職。

第 4 條 本會處視業務需要得自籌經費，經行政程序後聘專案助理若干人。

第 5 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、執行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各中心主任所組成。

第 6 條 本會為推展業務，另設下列專責委員會：

一、課程委員會：審理通識課程之規劃與執行事宜。

二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：審理本會教師資格與權益有關事宜。

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 7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會議；其審查案件經出席委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第 8 條 有關通識教育課程內涵之規劃、學分數計算及師資延聘等業務，依本校「通識教育實施辦法」暨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 9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